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19
1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阿根廷、奥地利、丹麦、埃及、芬兰、印度、荷兰、
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典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0 号决议，

深信 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重申其信念：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又回顾 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0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并确定了会议的任务规定，

1. 注意到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
79-29863

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已就《禁止使用无法检测的碎片议定书草案》达成协议；

3. 又注意到该报告表明已就地雷和饵雷问题达成广泛协议，而各方对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意见也更进一步地接近；

4. 注意到会议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发展的决议强调需要极为小心谨慎，以避免不必要地增强这种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作用；

5. 赞同联合国会议主张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的建议，以便根据大会第32/152号和第33/70号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

6. 注意到联合国会议的一项谅解，即：已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在未来的会议中不再加以讨论，以便将一切人力物力集中于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求达成协议；

7. 请各国继续积极参加会议，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学专长的代表；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A/CONF. 95/8.